

证券代码：600170

证券简称：上海建工

公告编号：临2008—002

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（2006版）、《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06年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。因此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五条第（六）项第2目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（3）项和第（4）项作必要修改。本议案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议案二：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议案三：《公司职工基本薪酬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议案四：《公司合同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议案五：《公司关于加强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修改案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月5日

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(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稿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(2006版)、《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公司于2006年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。因此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必要修改。具体修改条款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规定,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五条第(六)项第2目“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”中删除“和复印”,同时第2目中增加第(2)小目“股东名册”和第(3)小目“公司债券存根”以及第(5)小目“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”。

修改后,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五条第(六)项第2目为:

2.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:

- (1) 本人持股资料;
- (2) 股东名册;
- (3) 公司债券存根;
- (4)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;
- (5) 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;
- (6) 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;
- (7) 公司股本总额、股本结构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规定,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“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”中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:

1、将第（一）项“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%以上、30%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”中的“30%”修改为“50%”；

2、将第（二）项“出租、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%以上、30%以下比例的资产”中的“30%”修改为“50%”；

3、将第（三）项“收购、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：”修改为“收购、出售资产在以下范围内的：”。

4、将第（三）项第 1 目“被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（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）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、50%以下”中的“净利润”修改为“总资产”、“10%”修改为“3%”、“50%”修改为“30%”。

5、在第（三）项中增加第 4 目“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相关的主营业务（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）收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%以上，50%以下”。

6、在第（三）项中增加第 5 目“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相关的净利润（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）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，50%以下”。

7、在第（三）项末尾增加“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绝对值计算。”

8、将第（四）项第 1 目“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，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0%以下”中的“30%”修改为“5%”。

9、将第（四）项第 4 目“公司向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在连续 12

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或资产累计 100 万元以下”中的“100”修改为“1000”。

10、删除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“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下列内容：（一）本条第二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内容超过 30%比例的；（二）本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内容超过 50%比例的；（三）本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的内容超过 10%比例及 100 万元金额的；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。”

修改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为：

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：

- （一）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%以上、50%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；
- （二）出租、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%以上、50%以下比例的资产；
- （三）收购、出售资产在以下范围之内的：
 - 1、被收购、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（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）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%以上、30%以下；
 - 2、与被收购、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（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）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、50%以下；若无法计算被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利润，则本项不适用；若被收购、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，则被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。
 - 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时，其应付、 应收代价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%以上、50%以下。
 - 4、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相关的主营业务（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）收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%以上， 50%以下。

5、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相关的净利润（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）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，50%以下。
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绝对值计算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，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%以下；

2、公司与同一个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，按上条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 30%以下；

3、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 100 万元以下；

4、公司向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或资产累计 1000 万元以下。

三、根据新《劳动合同法》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三条“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（或开除）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。”修改为“总经理拟定有关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、职工培训、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，提出方案和意见，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。”

修改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为：

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、职工培训、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，提出方案和意见，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。

四、根据新会计准则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零一条第（3）项

“利润分配表”修改为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”，将第（4）项“财务状况变动表（或现金流量表）”修改为“现金流量表”。

修改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零一条为：

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，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1）资产负债表；
- （2）利润表；
- （3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；
- （4）现金流量表；
- （5）会计报表附注。

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（3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。

五、本议案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月4日